

「無證外勞」不是罪犯

藍佩嘉 (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)

中國時報 A19/時論廣場 2007/07/22

近日來新聞報導，移民署擴大臨檢，拘留多名「非法外勞」。由於收容空間不足，許多外勞必須疊羅漢或輪流睡覺，甚至被用手銬與腳鐐長期銬起來。他們被當作重罪犯般看待，即便違反的是就業服務法、移民法等行政法規，而非刑法。

外勞團體與學者已經再三指出，外勞落跑與非法工作的根本原因，在於雇用過程中的仲介剝削、居留期限的限制以及惡劣的勞動條件。警方的拘留遣返，只能造成非法外勞數字的短期消滅，以滿足官僚的業績展現，並無法根除外勞落跑的現象。表面上看來是法律的伸張，其實只是彰顯出政策的無能。

台灣政府與媒體稱他們為「非法外勞」，然而，人沒有所謂合法或非法之別，只有證件與身分有法內外之分，因此，國際間已呼籲，應正名為無證 (undocumented) 移民或移工。

讀者可能正在心想，無證外勞畢竟違反了既有的法令，遣返出境總是無可避免。但重要的是，查緝與拘留的過程，必須依照符合國際人權的適當程序。目前移民署的作法，不僅藐視人權，且造成拘留者的生命與健康的高度風險。今年二月南韓的一個無證外勞收容所失火，就有六名被拘留者，因為被銬上腳鐐、無法逃生而喪命。

以台灣最愛師法的美國來說，即便社會生活高度仰賴移民的廉價勞動力，對於無證外勞的排斥與敵意不減。然而，美國移民部 (在 911 後已改名為國家安全部) 在民間團體的長期監督下，對於無證移民的查察與拘留，有公開明確的標準，其中規範了拘留空間的大小、時間的長短、食物衛生、醫療服務、宗教自由、財產保護、訪視權利等，拘留者應有管道接觸法律資源、使用電話，也特別訂定辦法預防被拘留者因沮喪而自殺，並建立拘留不當的申訴管道。澳洲、加拿大等國家也有類似規定。

我在幾年前去三峽收容所訪視無證外勞的拘留情形。許多人在狹小擁擠的牢獄空間中，已經待了數月到半年，他們都想回家，有的因為湊不出錢來繳罰鍰或買機票，有的護照證件被先前雇主或仲介扣留，也有因為講義氣，不願對警方供出無證雇主的資料，而被延長拘留。

我在那裡遇見來自斯里蘭卡的一家三口，他們花盡積蓄買了偽造的美國護照，追隨美國夢的旅程才剛啟動，就在台灣機場被攔下拘留數月。我至今仍記得那五歲大的男孩，深邃明亮的黑眼珠，天真羞澀地看著我。「他犯了什麼罪呢？」這個問題重重敲在我心上。我想起從前跳機去美國唸書的台灣小留學生，我想起在台北街頭看見的「去加州生美國寶寶」的廣告，我眼前的東南亞移民與移工，也只是想要跨越國界、給自己和兒女多一些機會，只不過他們的經濟與社會資源有限，他們的離鄉路程更為坎坷危險。

在既有的法律與國界框架下，無證移工在台灣，固然只能是過客，但不是罪犯。移民署需要盡速建立符合國際人權與法令依據的查察、拘留與遣返程序。如何以人道、尊嚴和平等的方式對待無證移工，是臺灣政府與人民必須正視的另一外勞人權議題。